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田镇（六标段）

#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3年5月

# 目 录

<b>第一卷</b> .....	<b>- 2 -</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 82 -
<b>第二卷</b> .....	<b>- 83 -</b>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 84 -
<b>第三卷</b> .....	<b>- 85 -</b>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6 -
<b>第四卷</b> .....	<b>- 88 -</b>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89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田镇（六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田镇（六标段）已由陆河发改〔2022〕32号、陆河发改〔2022〕198号和陆河发改投审〔2022〕9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债券争取外，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①环境整治工程面积 39573 m<sup>2</sup>，其中田心村入口一 3555 m<sup>2</sup>、田心村入口二 610 m<sup>2</sup>、休闲步道 27130 m<sup>2</sup>、田心村路侧 1029 m<sup>2</sup>、参城桥连接线路侧 339 m<sup>2</sup>、路侧四小园 6910 m<sup>2</sup>，以及道路和庭院照明安装；②升级改造田心村路 490m（起于环城大道、终于田心村委会），新建参城桥以东路段 85m；③健身步道工程堤岸修复整治长度 1391.15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

2.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8,366,303.21 元。

2.3 建设地点：陆河县新田镇。

2.4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施工合同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的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证（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且具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投标人拟派的其他人员要求：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和材料员各不少于 1 名，须具有相应岗位证或培训证。

(5) 以上（指 3.3 第（1）至（4）点）所要求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须提供人员在投标人缴交的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6)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提供声明函）。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声明函）。

3.6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3.7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的方式，登记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纸质保函原件的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递交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6.3 开标时间和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660-5578001

电话：13927982152

地址：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政府大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 C205A

日期：2023 年 5 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政府大院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660-55780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 C205A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927982152
1.1.4	项目名称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田镇（六标段）
1.1.5	建设地点	陆河县新田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上级补助、债券争取外，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时间：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提出。 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方式：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有效送达至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有效送达至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2	投标限价	1、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下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为 <u>8,366,303.21</u>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182,311.74</u>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 <u>32,686.49</u> 元、暂估价 <u>70,000.00</u> 元，在投标报价时，作为投标报价的组成部分，不参与施工投标降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7,529,672.89</u> 元（按招标控制价的 90% 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若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料不足以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的，应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证 保险等形式提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 采用转账、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帐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操作指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开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备注栏请注明项目名称）</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函或保险凭证等合法形式的，该证明文件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采用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时间及地点。</p> <p>(4)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  <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a></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p> <p>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个人数字证书和个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p>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件要求	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的，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u>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田镇（六标段）（备用电子U盘）</u>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纸质保函原件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容，并记录在案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进行公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担保公司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款的10%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9.2	其他说明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明材料原件进行核实，若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或不属实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资格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权利。
9.3	费用	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支付。
9.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递交的电子标书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 5 份(1 正 4 副)。
9.5	投标人的承诺	<p>1、投标人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p> <p>2、投标人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挂靠的违法行为。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挂靠，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p> <p>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如发现投标人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备用电子 U 盘。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 U 盘不得加密。备用电子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 U 盘。</p> <p>3、补救方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并按备用电子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通知或补充公告的形式在交易中心网发布，澄清时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潜在投标人须自行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没有疑问，则视为自身已充分阅读理解了本文件，对招标项目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所有的风险和责任。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评审资料；
- (6) 投标承诺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评审资料；
- (9)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限价，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3.7.4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装于一袋（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招标人应予拒收。

4.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U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U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记录在案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

(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3)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4)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7.4 条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要求	<p>（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证（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且具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p> <p>（3）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投标人拟派的其他人员要求：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和材料员各不少于 1 名，须具有相应岗位证或培训证。</p> <p>（5）以上（指第（1）至（4）点）所要求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须提供人员在投标人缴交的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p>

			<p>及身份证复印件。</p> <p>(6)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人员处于锁定状态项目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提供声明函）。</p>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网页截图）。</p>
		其他要求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声明函）。</p> <p>(2)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p> <p>(3)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评分分值: <u>30 分</u> 技术评分分值: <u>40 分</u> 经济评分分值: <u>30 分</u> 投标人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经济评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表 3 《经济评分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附表 3 《经济评分表》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1	商务评分 (30 分)	详见附表 1 《商务评分表》
2.2.4.2	技术评分 (40 分)	详见附表 2 《技术评分表》
2.2.4.3	经济评分 (30 分)	详见附表 3 《经济评分表》

附表 1

商务评分表（3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类似业绩	2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不含800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的，得1分；且该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加1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是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建设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及证明中标结果的交易中心网站截图、合同关键页（须能反映工程类别、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内容）、竣工验收文件和获奖证书等复印件。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签订金额为准，获奖证书日期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b></p>
管理体系认证	3	<p>投标人具有包含“市政公用工程”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缺一个认证证书扣1.5分，扣完为止。</p> <p><b>注：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认证结果查询的认证网页截图。认证证书以上述官方网站查询为准且须处在有效期内，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b></p>
第三方评价	2	<p>1、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处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p> <p>2、投标人连续3个或以上年度（须包含2021年度）被税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1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和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网页截图。证书日期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b></p>
工程获奖	4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提供5项或以上的，得4分；提供3项至4项的，得2分；提供1项至2项的，得1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获奖证书（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等奖项；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省级工程优质奖或省级优良样板工程奖等各类工程质量奖项；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指市级工程优质奖或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奖等各类工程质量奖项；工程获奖不包含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复印件。获奖证书日期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b></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	4	<p>投标人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资产负债率：</p> <p>1、资产负债率在0~10%（不含10%）的，得4分；</p> <p>2、资产负债率在10%（含10%）~30%（含30%）的，得2分；</p> <p>3、资产负债率在30%（不含30%）~60%（不含60%）的，得1分。</p> <p><b>注：本项不重复得分，最高得4分。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100%，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b></p>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5	<p>除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最低要求外，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如下：</p> <p>1、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与资格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p> <p>①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A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p> <p>②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A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1分。</p> <p>本小项不重复得分，最高得2分。</p> <p>2、安全负责人（1名）（与资格要求的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①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2分；</p> <p>②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p> <p>本小项不重复得分，最高得2分。</p> <p>3、造价负责人（1名）：</p> <p>①具有造价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包括一级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p> <p>②具有造价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包括一级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p> <p>本小项不重复得分，最高得2分。</p> <p>4、施工员（1名）：</p> <p>①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市政施工员岗位证（或培训证）的，得2分；</p> <p>②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市政施工员岗位证（或培训证）的，得1分。</p> <p>本小项不重复得分，最高得2分。</p> <p>5、质量员（1名）：</p>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①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市政质量员岗位证（或培训证）的，得2分；</p> <p>②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市政质量员岗位证（或培训证）的，得1分。</p> <p>本小项不重复得分，最高得2分。</p> <p>6、测量员（1名）：</p> <p>①具有测量（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测量员岗位证（或培训证）的，得2分；</p> <p>②具有测量（或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测量员岗位证（或培训证）的，得1分。</p> <p>本小项不重复得分，最高得2分。</p> <p>7、标准员（1名）：</p> <p>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标准员岗位证（或培训证）的，得2分；</p> <p>②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标准员岗位证（或培训证）的，得1分。</p> <p>本小项不重复得分，最高得2分。</p> <p>8、其他人员：</p> <p>同时具有电气工程师（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和给排水工程师（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各不少于1名的，得1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人员相应证件（证书）、身份证、在投标人缴交的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一个人只能担任1个岗位，不能重复担任，若同一人出现多个档次，则按最高档次计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b></p>

注：各评委按商务评分标准进行评审量化打分。各评委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2

技术评分表（4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	10	<p>优：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对施工重点难点有透彻理解和合理建议的，得10分；</p> <p>良：施工方案较合理可行，对施工重点难点有较透彻理解和较合理建议的，得8分；</p> <p>中：施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基本理解和基本合理建议的，得6分；</p> <p>差：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不可行，或对施工重点难点无理解和无建议的，得0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	<p>优：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工期保证措施的，得8分；</p> <p>良：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提出较实际可行的、较具体的工期保证措施的，得6分；</p> <p>中：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提出基本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的，得4分；</p> <p>差：进度计划基本不合理不可行，或工期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p>优：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8分；</p> <p>良：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提出较实际可行、较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6分；</p> <p>中：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提出基本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4分；</p> <p>差：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p>优：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安全保证措施的，得8分；</p> <p>良：安全管理体系较完善，提出较实际可行、较具体的安全保证措施的，得6分；</p> <p>中：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提出基本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的，得4分；</p> <p>差：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或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p>
对项目的熟悉程度	6	<p>优：对项目现状现场熟悉，对实施要求理解清晰和透彻的，得6分；</p> <p>良：对项目现状现场较熟悉，对实施要求理解较清晰和透彻的，得4分；</p> <p>中：对项目现状现场基本熟悉，对实施要求理解基本清晰和透彻的，得2分；</p> <p>差：对项目现状现场不熟悉，对实施要求理解不清晰的，得0分。</p>

注：各评委按技术评分标准进行评审量化打分。各评委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3

经济评分表（3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p>1、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如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数量多于或等于5家的，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4、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①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30分；</p> <p>②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30-0.15×100×偏差率；</p> <p>③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30+0.1×100×偏差率。</p>

注：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综合得分相同时，则商务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综合得分、商务得分都相同时，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经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录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词语含义
- 九、签订时间
- 十、签订地点
- 十一、补充协议
- 十二、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2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8 严禁贿赂
  - 1.9 化石、文物
  - 1.10 交通运输
  - 1.11 知识产权
  - 1.12 保密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3.5 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3.7 履约担保
  - 3.8 联合体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4.2 监理人员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5 质量争议检测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2 职业健康

- 6.3 环境保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8 暂停施工
  - 7.9 提前竣工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 样品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2 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0.2 变更权
  - 10.3 变更程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 10.9 计日工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5 支付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2 竣工验收
  - 13.3 工程试车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6 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14.4 最终结清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 18.2 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7 通知义务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 20.2 调解
    - 20.3 争议评审
    - 20.4 仲裁或诉讼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19. 索赔
20. 争议解决

附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田镇（六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田镇（六标段）。

2. 工程地点：陆河县新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陆河发改〔2022〕32号、陆河发改〔2022〕198号和陆河发改投审〔2022〕93号。

4. 资金来源：除上级补助、债券争取外，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①环境整治工程面积 39573 m<sup>2</sup>，其中田心村入口一 3555 m<sup>2</sup>、田心村入口二 610 m<sup>2</sup>、休闲步道 27130 m<sup>2</sup>、田心村路侧 1029 m<sup>2</sup>、参城桥连接线路侧 339 m<sup>2</sup>、路侧四小园 6910 m<sup>2</sup>，以及道路和庭院照明安装；②升级改造田心村路 490m（起于环城大道、终于田心村委会），新建参城桥以东路段 85m；③健身步道工程堤岸修复整治长度 1391.15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①环境整治工程面积 39573 m<sup>2</sup>，其中田心村入口一 3555 m<sup>2</sup>、田心村入口二 610 m<sup>2</sup>、休闲步道 27130 m<sup>2</sup>、田心村路侧 1029 m<sup>2</sup>、参城桥连接线路侧 339 m<sup>2</sup>、路侧四小园 6910 m<sup>2</sup>，以及道路和庭院照明安装；②升级改造田心村路 490m（起于环城大道、终于田心村委会），新建参城桥以东路段 85m；③健身步道工程堤岸修复整治长度 1391.15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年版）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约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资料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50328-2014）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建筑施

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为合同价 10%，合同签订 15 天内。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除协议书和专用条款规定外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协议书和专用条款规定外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协议书和专用条款规定外按通用条款约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沿用。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所发生的相关专业工程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进行计价，参照汕建价字[2019]2号文规定计取有关费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按实计价，其材料价格按施工期内汕尾市造价管理站颁发的汕尾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的平均价计算，信息价缺项的材料价格执行市场价。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如市场材料价格变动超过±5%，经甲乙监理三方调整市场价格后，按三方签证为结算依据。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扣回，在进度款中分批扣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计量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计量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发包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中标单位拨付预付款，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 拨付；预付款应专款专用，一旦承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2) 进度款申请：承包人按完成本项目的工程量进度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本次完成工程量 85% 支付，前期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分批扣减；

(3) 因图纸变更允许调整造价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单位提交报价，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招标单位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后，纳入追加的合同价款，作为合同外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结算经审核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结算工程款总额达到 97%，余款 3% 作为保修金。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款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款3%；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经财政审定最终结算价格后，同时返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angle$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派出的项目经理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天数不足 25 天。

(3) 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每月在岗天数不足 25 天。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发生 16.2.1 第（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发生 16.2.1 第(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天数不足 25 天的部分，承包人应按本项目中标价的千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缺岗连续超过 10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除按前述千分之五/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还须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发生 16.2.1 第(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每月在岗天数不足 25 天的部分，承包人应按本项目中标价的千分之二/天/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缺岗连续超过 10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除按前述千分之二/天/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还须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承包人发生 16.2.1 第(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出现工期逾期时，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壹拾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工期的 1/10 的，承包人除按壹拾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另行按中标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就\_(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三、必要时，技术标准的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田镇（六标段）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技术评审资料
- 六、 投标承诺书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商务评审资料
- 九、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	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款（_____）%	
6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人。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保证金缴交相关证明复印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不要求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中标人不得拒绝。）

## 五、技术评审资料

(注：按招标文件技术评分表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六、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理解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施工合同并递交履约担保金。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7、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保证按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否则视为本投标人违约。

9、本投标人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投标人正式员工，均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10、本投标人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如发现本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本投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1、本投标人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挂靠的违法行为。如发现本投标人存在挂靠，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本投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2、本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如发现本投标人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本投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3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有格式要求的除外））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册资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户银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八、商务评审资料

(注：按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表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有格式要求的除外）)

### (一)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注：根据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